



國泰人壽

真月月飛揚變額壽險



投資標的風險揭露

1.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2.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6.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7.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壽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8.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9. 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10. 高收益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11. 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12.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比率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投資標的或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5.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7.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8.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9. 匯率風險說明：
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新臺幣)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10.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1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國泰人壽真月月飛揚變額壽險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加值給付
105.10.15 國壽字第105100003號函備查
109.09.01依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四)

105.10.15 國壽字第105100004號函備查 | 109.07.01 國壽字第109070050號函備查

認證編號：0610520-12

第1頁 · 共4頁 · 2020年09月版(XF1)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國泰金控

甲型壽險 保障終身

甲型壽險之設計，其身故保障為基本保額和保單帳戶價值兩者取最大值給付，身故時至少可領回基本保額^(註)，且保障至終身(99歲)。

月月撥回資產

單位資產淨值 ≥ 8 時，每月領取月月撥回資產，可依個人需求靈活運用無負擔。

貼心享有 加值給付

自投資配置日後，每逢保單週月日，每月額外再享有加值給付，保單帳戶價值累積越多，回饋越多。

註：假設未部分提領，保險金扣除額為0；其中保險金扣除額為要保人曾經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之總金額，國泰人壽於計算淨危險保額時，須自基本保額扣除該金額。

終身保障
(至99歲)



專業投資團隊



月月加值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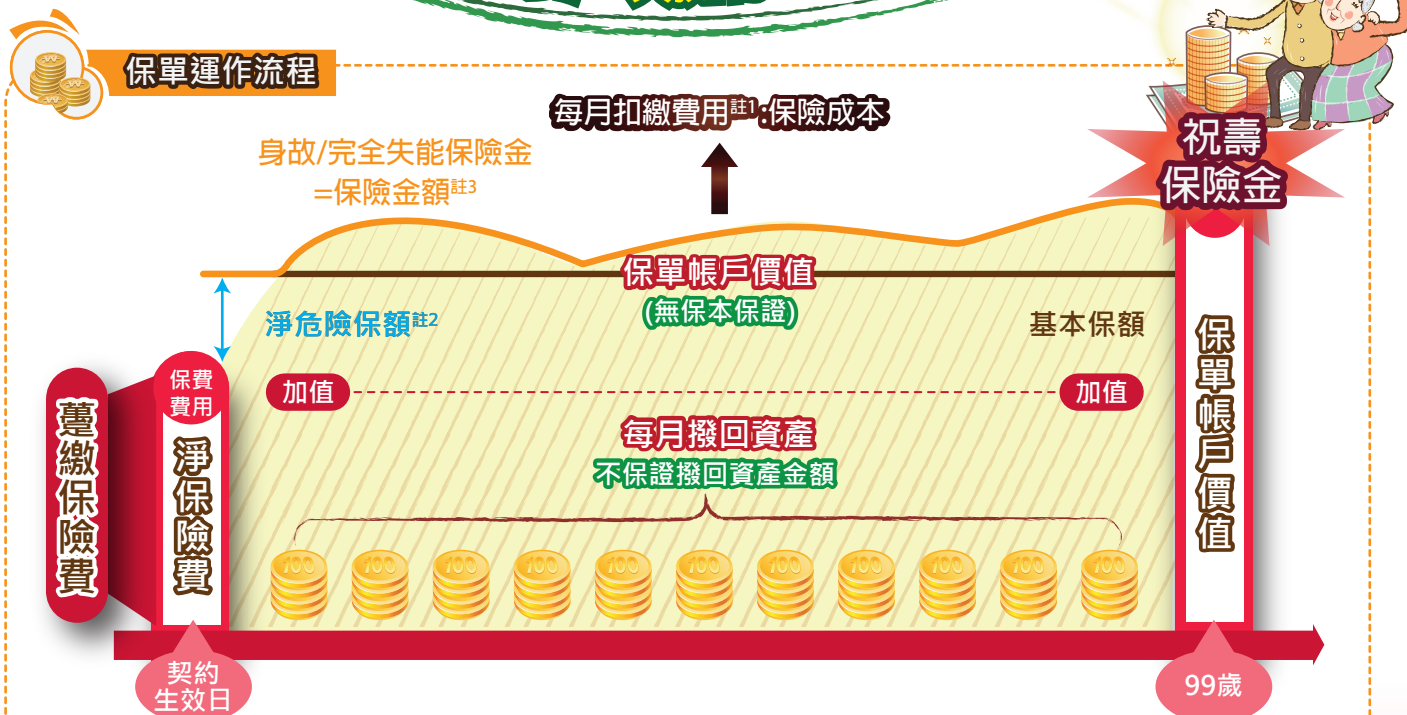
月月撥回資產



保險&投資一次擁有，滿足您的多元需求



保單運作流程



註1：每月扣繳費用係指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一保單週月日，自保險費或保單帳戶價值扣繳之保險成本。

註2：淨危險保額係指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再扣除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註3：保險金額係指國泰人壽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國泰人壽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保險保障內容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詳見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

-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99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國泰人壽以該週年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詳見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詳見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加值給付

給付時間：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國泰人壽於投資配置日後，每逢保單週月日給付。

給付金額：

按下列金額乘以保單條款所定之加值給付比率後所得之金額，給付「加值給付」：

時間	計算基礎
投資配置日後第1個保單週月日	應繳保險費
投資配置日後第2個保單週月日 及其之後各保單週月日	該日之前一個保單週月日之扣除每月扣繳費用及貨幣型基金、配息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後的保單帳戶價值

保單條款所定之加值給付比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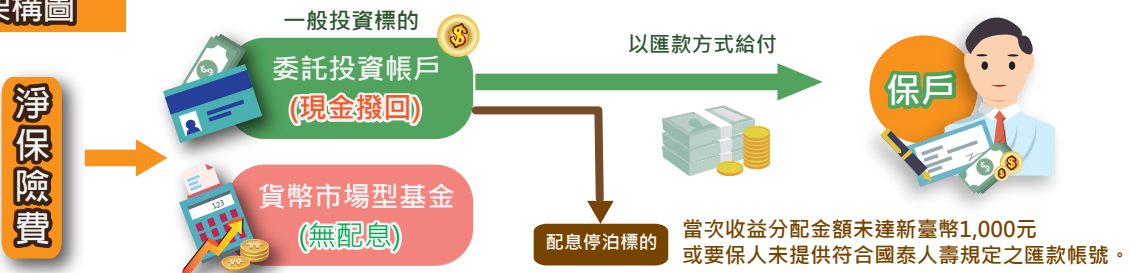
時間	給付比率
第2保單週年日(含)之前	0.01667%
第2保單週年日(不含)之後	0.04167%

※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國泰人壽得調整加值給付比率，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調升，國泰人壽得不予通知。

給付方式：

加值給付將依該保單週月日當時所知之最新保單帳戶內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之比例(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於次一資產評價日投資配置，但若該保單週月日(不含)至前一個保單週月日(含)間有部分提領委託投資帳戶價值或自委託投資帳戶轉出至貨幣型基金者，國泰人壽不給付當次之加值給付。

投資架構圖



投資標的介紹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種類	特色
一般投資標的	委託投資帳戶	透過控制投資風險波動程度，以追求中長期穩定的收益為目標。
	貨幣市場型基金	具低波動及高流動性之優點，可滿足資金短期停泊之需求。
配息停泊標的	貨幣市場型基金	保戶可依自身需求進行部分提領或轉申購一般投資標的的單位數。

註1：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國泰人壽時，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國泰人壽規定之匯款帳號者，則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相關部分提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說明。

註2：一般投資標的可供要保人選擇投資配置，要保人可就此選取之一般投資標的中決定投資比重，投資比重以5%為單位，選擇範圍為0%~100%，合計各項投資標的之投資比重須為100%。

註3：配息停泊標的僅接受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之申請。

註4：撥回資產給付方式：

每月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依撥回資產基準日單位淨值水準決定，如下所示：

撥回資產基準日單位淨值(美元)	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美元)
撥回資產基準日單位淨值<8.00	無
8.00 ≤ 撥回資產基準日單位淨值 < 10.25	0.03167
10.25 ≤ 撥回資產基準日單位淨值	0.04167



相關費用說明



- 一、**保費費用**：保費費用 = 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 × 保費費用率。
保費費用率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

保險費金額	未達100萬元	100萬元(含)以上
保費費用率	4%	3.8%

- 二、**保單管理費**：無。

- 三、**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保單條款附表二)。由國泰人壽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

- 四、**投資標的經理費**：

(1)共同基金：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每年**1.7%**(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信的代操費用)，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投信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資產投信不收取代操費用。

- 五、**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若要保人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同一保單年度內第7至第12次申請轉換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00元**之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1：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或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予收費，亦不計入轉換次數。

註2：投資標的轉換禁止申請轉入配息停泊標的。

- 六、**解約費用**：無。

- 七、**部分提領費用**：

每保單年度有4次免費部分提領的權利，但若同一保單年度提領次數超過4次者，每次自提領金額中扣除**新臺幣1,000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註：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部分提領不予收費，亦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



投保規定



- 一、**被保險人年齡**：15足歲~80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20足歲)。

- 二、**保險期間**：終身(至99歲止)。

- 三、**繳費方式**：躉繳。以匯款/劃撥、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轉帳或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方式繳費。本保險不提供轉帳及信用卡之保費折減。

- 四、**所繳保險費限制**：

單位：新臺幣萬元

投保年齡(歲)	15足~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下限	50					
上限	1,578	1,875	2,142	2,500	2,727	2,941

- 五、**投保基本保額限制**：(基本保額以萬為單位)

基本保額 = 躉繳保險費 × 基本保額倍數，並無條件進位至萬元。

投保年齡(歲)	15足~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基本保額倍數	1.9	1.6	1.4	1.2	1.1	1.02

註：符合金管會訂定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 六、**附約之附加規定**：本保險不得附加附約。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